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博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54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2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博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10時33分」更正為「10時49分」，且證據補充「被告游博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

（一）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多端，而對於亟需資金周轉之人，未必能及時區辨相關訊息之真偽，以致在未經充分查證下，先行寄交對方所要求之文件，包括存摺、印章、金融卡等帳戶資料，此種欺瞞手段於司法實務上尚非少見，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否因遭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

01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06 訴人陳○璿、蔡○泰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
0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9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
13 坦承犯行，爰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
15 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
16 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17 益翻新，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集團
18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
19 添困擾、助長犯罪，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本件告訴人2人遭
20 詐騙之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
21 失，被告並未獲得報酬，且兼具被害人身分，暨其自陳智識
22 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
29 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
30 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
31 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1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3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
05 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
06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
08 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
10 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有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復
11 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1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獲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現存
14 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獲有任
15 何報酬、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葉芳如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4454號

17 被 告 游博傑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游博傑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2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23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24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
25 銀行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
26 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轉領款項後以遮斷
27 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
28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
29 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0時33分許，在不詳之地點，將其
30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31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照

01 片等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暱稱
02 「貸款專員-楊經理」（後改為「貸款專員~吳經理」）之詐
03 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4 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
06 積極事證足證游博傑得以預見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於附
07 表所示時間，對陳○璿、蔡○泰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08 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09 本件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
10 匿。嗣陳○璿、蔡○泰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璿、蔡○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博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將本件郵局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貸款專員-楊經理」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8月上抖音時看到一則介紹貸款的廣告，便依廣告上提供的LINE ID加入「楊經理」之人聯繫，「楊經理」介紹一個香港貸款的方案給伊，並要求伊提供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說要幫伊做金流，當時一時相信對方，便將本件郵局帳戶儲金簿拍照給對方，並將郵局網銀之

		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傳送給對方，嗣伊妻子前往中埔鄉後庄郵局要刷伊的儲金簿時發現不能刷出交易紀錄，詢問後得知已被列為警示帳戶云云。
2	告訴人陳○璿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璿提供之匯款明細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蔡○泰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蔡○泰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回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件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告訴人等2人遭騙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均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022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前案）、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有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02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顯見被告歷經前案偵查程序，自斯時起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極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竟又於本案交付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照片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6	被告提出與「貸款專員-楊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文字紀錄	被告客觀上有交付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且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被告游博傑固不否認將本件郵局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照片提供予LINE暱稱「貸款專員-楊經理」使用之事實，並辯稱如上，惟查，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對於對方之真實年籍資料、所屬公司等資料均一無所悉，與對方亦未曾見過面。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聯絡人真實姓名，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而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竟在未為任何確認對方身分或為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僅以對方

01 為其辦理貸款為由，即率然提供本件郵局帳戶資料予對方，
02 任由他人恣意使用該帳戶，甚至製作假金流以美化帳戶，此
03 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應屬臨訟飾
04 卸之詞，要不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一提供上開郵局帳戶
08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陳○璿、蔡○泰財物及洗
09 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而被
11 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
1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檢察官 謝雯璣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張吉芳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 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 「李孟綺」、「吳新 明」、「賴銘堯」、「名 滿天下(群組)」向告訴人 陳○璿佯稱：於投資網站 上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3年8月14日1 5時14分許	100萬元

(續上頁)

01

2	蔡○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2日9時23分許，假冒告訴人蔡○泰之女婿，以LINE向告訴人蔡○泰佯稱：做生意需借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10時33分許	10萬元
---	-------------	--	------------------	------